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七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一、关于本次分派的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418,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38,597.84元，转增44,967,4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385,9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3. A股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4. 股份总数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385,97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4年末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总计分配3,092.39万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持有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4)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18,477,16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22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持有公司股份1,944,847,2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

自身科研需要，科软创源计划自公司首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三个交易内(含三个交易月期满之日)，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即不超过中控软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科软创源将按照软件所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承诺应当符合前项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软件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软件所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